《太保互联网个人一年期住院H款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醉酒和斗殴的认定，以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为准。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潜水是指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您与我们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10)性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11)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

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十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的简称。
(12)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3)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但若康复治疗属于本保险条款“2.5.1.4 康复住院医疗保险金”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14)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验眼配镜等)、肠道菌群移植（粪菌移植、粪菌制备、肠菌制备等)、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矫形、矫形手术指通过外科手术，组织移植或重建修复身体部位使人体恢复正常形态。
(15)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精、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16)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7)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所致的口腔科（牙科）治疗，任何原因所致的**种植牙**治疗、牙齿整形、口腔科（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种植牙指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支持、固定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
(1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9)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0)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21)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除另有约定外，所有**基因疗法**和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基因疗法是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细胞免疫疗法是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4)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人工器官是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椎体、人工尿道、人工颅骨、人工颌骨、人工心脏、人工肌腱、人工耳蜗、人工肛门封闭器、人工喉、人工皮肤和人工角膜等。
(5)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7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等待期”、“2.4免赔额”、“2.5保险责任”、“3.2保险事故通知”、“3.3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年龄错误”、“8.恶性肿瘤	

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药品费用C款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说明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的意外我们不赔。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8)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9)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

	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4)未按照本附加险条款“3.3保险金申请与赔付”约定的相关流程进行特定药品购买或申请未审核通过；	
(5)除另有约定外，所有的**基因疗法**和本附加险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基因疗法是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细胞免疫疗法是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6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3等待期”、“2.4保险责任”、“2.5费用补偿原则”、“3.2保险事故通知”、“3.3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年龄错误”、“8.恶性肿瘤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